

# 徐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徐食安委〔2021〕1号

##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 徐州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2021年徐州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1年4月23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2021 年徐州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开启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四个最严”，深入贯彻我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意见，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治理能力，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 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1. 实施风险评估与监测专项提升行动。全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6 批次 / 千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场监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量达到 4.5 批次 / 千人。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按时完成率达到 85%。完成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7%。（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认真做好市级风险评估工作，强化评估结果有效运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产地环境风险监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2. 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组织开展春秋季节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切实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在学校食堂“明厨亮灶”

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明厨亮灶+互联网”覆盖率。（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不断完善“阳光食堂”平台建设，提升运行质量。（市教育局负责）

3.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印发的《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和《江苏省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要求，继续推进全市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突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三合法、一标签”为监管重点，以“一取得、一健全、一规范”为主要方法，提升婴配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二、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监管**

6.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第三方冷库实行全覆盖备案管理，积极做好产品追溯和信息报告等工作。指导各地推进集中监管仓建设，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用好“江苏冷链”追溯平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徐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继续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检疫工作，落实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措施。（徐州海关负责）加强进口冷链食品道路运输管理。推进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防护、运输工具消毒、信息登记等措施。健全完善冷链运输服务标准规范，引导企业发展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的运输组织方式。（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专区存放、专柜销售、使用进口冷链食品。对企业自建冷库、第三方冷库开展全覆盖备案和排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每周开展核酸检测，按方案优先接种疫苗。（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8.严厉打击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入境。（徐州海关、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食品源头污染治理**

9.推动将保护类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落实用地养地等措施；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推行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退出水稻小麦等口粮种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0.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污染粮食治理要求，严把粮食

收储质量安全关，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检验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对市场中流通的大米及米制品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严格管理污染粮食处置。组织做好当地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根据省相关要求，抓好将镉列入粮食收储入库和出库必检项目的落实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 **四、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11.开展“昆仑 2021”行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地域，突击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犯罪，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加大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力度，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查处食品安全大案要案，形成广泛震慑。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食品安全违法主体的法人、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负责人从严从重处罚。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农产品、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

12.着力推进大数据监管，试点开展区块链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在更大范围推行移动监管、远程监管等非现场

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3.加快创新发展。将创新理念贯穿食品安全工作中，聚焦食品安全产业发展需求，提升食品安全技术创新能力。(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压实食品安全属地和主体责任**

14.完善各级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工作机制。深入贯彻我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意见，完善各级食安委工作机制和议事规则，加强基层食安办建设。(市食安委办公室负责)

15.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做好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加强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和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16.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支持有关地区争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加强业务指导，开展市级初评，加快提升创建工作水平；建立健全常态化的食品安全指数评价机制，不断提高运行效能，切实巩固创建成果。(市食安委办公室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指导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开展创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7.举办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市食安委办公室牵头，

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配合)支持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和舆论监督,宣传食品安全先进典型和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的典型经验。(市委宣传部负责)

18.把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市司法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徐州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食品安全形势研判会商和风险预警交流,加强食品安全重要数据分享。(市食安委办公室牵头,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分工负责)推进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市科协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强组织实施

19.2021年12月1日前报告本地区本部门全年食品安全工作完成情况。(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负责)推动各相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台账并加强调度。将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作为年底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重要内容。(市食安委办公室负责,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附件: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推进表

附件

## 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推进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一季度目标	二季度目标	三季度目标	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实施风险评估与监测专项提升行动	1	全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6 批次 / 千人。	制定全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工作计划，部署开展抽检工作。	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2 批次 / 千人。	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4 批次 / 千人。	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6 批次 / 千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市场监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量达到 4.5 批次 / 千人。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按时完成率达到 85%。完成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任务。	制定全市市场监管环节食品抽检工作计划，部署全市食品抽检工作。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按时完成率达到 85%。	市场监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量达到 1.5 批次 / 千人。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按时完成率达到 85%。	市场监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量达到 3.5 批次 / 千人。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按时完成率达到 85%。	市场监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量达到 4.5 批次 / 千人。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按时完成率达到 85%。	市市场监管局
			3	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7%。	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7%	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7%	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7%	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7%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一季度目标	二季度目标	三季度目标	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4	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认真做好市级风险评估工作，强化评估结果有效运用。	全面完成《2021年江苏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规定我市第一季度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2021年江苏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规定我市第二季度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2021年江苏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规定我市第三季度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2021年江苏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规定我市第四季度工作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
			5	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产地环境风险监测。	督促各县（市）区做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按照省林业局要求，布置我市食用林产品省级监测任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市级抽查工作。	配合省级监测机构开展食用林产品和产地环境（土壤）抽检，确保监测结果达到合格标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6	组织开展春秋季节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切实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在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明厨亮灶+互联网”覆盖率。	组织寒假期间学校食堂升级改造；开展春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校园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提升；进一步提升“明厨亮灶+互联网”覆盖率。	开展夏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以中高考为重点，全面排查考点及考生食宿点的食品安全隐患。	组织暑假期间学校食堂升级改造；开展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进一步提升“明厨亮灶+互联网”覆盖率。	开展冬季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进一步落实学校食堂校长负责制和配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一季度目标	二季度目标	三季度目标	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7	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不断完善“阳光食堂”平台建设，提升运行质量。	配合市场监管局做好春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强化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即查即改，并复查整改。强化责任落实。督促完善“阳光食堂”建设。	以问题为导向，加强整改落实。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督促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落实集中用餐配餐制度、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督促完善“阳光食堂”建设。	以《江苏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操作手册》等为重点强化宣传培训。利用假期时间督促硬件设施不达标的食堂进一步完善设施设备。督促完善“阳光食堂”建设。	配合市场监管局做好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即查即改，并复查整改。进一步完善“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相关内容，中小学（幼儿园）实施率达100%。	市教育局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	8	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部署各地严厉打击农村制售违法食品行为。	针对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针对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持续开展整治行动，认真总结全年工作开展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一季度目标	二季度目标	三季度目标	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9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印发的《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2020-2021年)》和《江苏省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要求,继续推进全市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迎接省专项行动考核,持续推进整治工作并筹备2021年专项行动重点工作。	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	持续推进整治工作纵深开展,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强化大案要案查办。	总结两年来专项行动相关工作,梳理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科普宣传等一系列工作成果,发现问题不足,完善档案台帐。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	10	突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三合法、一标签”为监管重点,以“一取得、一健全、一规范”为主要方法,提升婴配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总结2020年徐州市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查漏补缺迎接考核。	制定行动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专项检查。	持续推进专项行动纵深开展,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强化大案要案查办。	总结全年婴幼儿配方乳粉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发现问题不足,完善档案台帐。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一季度目标	二季度目标	三季度目标	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监管	11	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第三方冷库实行全覆盖备案管理，积极做好产品追溯和信息报告等工作。指导各地推进集中监管仓建设，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用好“江苏冷链”追溯平台。	加强元旦春节期间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处置。	对各地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规范运营及信息录入“江苏冷链”追溯系统情况进行督查督导，杜绝仓外运营进口冷链食品的行为，加大信息录入工作力度。	对各地及进口冷链食品销售单位使用应用“江苏冷链”追溯系统情况进行督查督导。	做好第三方冷库排查和备案工作。总结全市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布置下一年度疫情防控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徐州海关
		12	继续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检疫工作，落实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措施。	做好口岸环节被抽中的进口冷链食品的集装箱内壁和货物外包装的预防性消毒处理工作。	完善应急预案，深入查找风险、堵塞漏洞、排除隐患、不留空白。	继续做好口岸环节被抽中的进口冷链食品的集装箱内壁和货物外包装的预防性消毒处理工作。	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深入查找风险、堵塞漏洞、排除隐患、不留空白。		徐州海关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一季度目标	二季度目标	三季度目标	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监管	13	加强进口冷链食品道路运输管理。推进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防护、运输工具消毒、信息登记等措施。健全完善冷链运输服务标准规范，引导企业发展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的运输组织方式。	推进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防护、运输工具消毒、信息登记等措施。	持续推进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防护、运输工具消毒、信息登记等措施，宣传贯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31605-2020）。	宣传贯彻国家交通运输行业标准《道路冷链运输服务规则》（JT/T1234-2019）。	督导企业执行行业标准，引导企业发展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的运输组织方式，初步构建城市共同配送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
		14	督促指导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专区存放、专柜销售、使用进口冷链食品。对企业自建冷库、第三方冷库开展全覆盖备案和排查。	加强元旦春节期间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第三方冷库排查和备案工作。	督促指导食品销售单位专柜销售进口冷链食品。做好第三方冷库排查和备案工作。	对各地及进口冷链食品销售单位使用应用“江苏冷链”追溯系统情况进行督查督导。做好第三方冷库排查和备案工作。	督促指导食品销售单位专柜销售进口冷链食品。做好第三方冷库排查和备案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一季度目标	二季度目标	三季度目标	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监管	15	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每周开展核酸检测，按方案优先接种疫苗。	根据掌握的进口冷链食品检测数据，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根据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上报的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信息，每周对其开展核酸检测，按方案优先接种疫苗。	根据掌握的进口冷链食品检测数据，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根据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上报的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信息，每周对其开展核酸检测，按方案优先接种疫苗。	根据掌握的进口冷链食品检测数据，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根据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上报的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信息，每周对其开展核酸检测，按方案优先接种疫苗。	根据掌握的进口冷链食品检测数据，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根据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上报的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信息，每周对其开展核酸检测，按方案优先接种疫苗。		市卫生健康委
		16	严厉打击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入境。	完成全年案件查办，打处绩效任务的 30%。	完成全年案件查办，打处绩效任务的 60%。	完成全年案件查办，打处绩效任务的 90%。	全面完成全年案件查办，打处绩效任务，并做好全年总结及明年工作规划工作。		徐州海关、市公安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一季度目标	二季度目标	三季度目标	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加强食品源头污染治理	17	推动将保护类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落实用地养地等措施；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推行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退出水稻小麦等口粮种植。	评估与总结前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取得的成效与存在问题。做好“土十条”考核和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计迎检工作。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措施。做好专项审计指出问题整改工作。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结合监测结果完善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农产品达标生产。推动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划定工作。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巩固提升安全利用成效，并做好自评工作，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18	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	根据《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土治办[2021]3号）要求，编制《徐州市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发现超标且周边存在农用地的在产企业开展排查，并确定整治清单。	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列入排查整治清单的企业完成整治工作方案编制。	按照整治工作要求，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试点。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一季度目标	二季度目标	三季度目标	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加强食品源头污染治理	19	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污染粮食治理要求，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检验制度。	根据省粮食和储备局年度检查要求，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和检查内容。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比例，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查。充分利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做好各项检查记录和信息报送工作。	结合夏粮收购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比例，开展夏粮收购监督检查。充分利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做好各项检查记录和信息报送工作。	结合秋粮收购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比例，开展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充分利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做好各项检查记录和信息报送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严格管理污染粮食处置。组织做好当地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督促指导各地加强污染粮食处置，严格管理，不断提升监管能力。	严密组织各地做好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严把质量关。	加强从源头及粮食市场、食品生产企业监管，严禁对不合格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市场和企业。	在对污染、收购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监管过程中，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提升监管水平。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根据省相关要求，抓好将镉列入粮食收储入库和出库必检项目的落实工作。	根据省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根据省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根据省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根据省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一季度目标	二季度目标	三季度目标	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22	开展“昆仑2021”行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地域，突击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犯罪，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加大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力度，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	完成全年案件查办，打处绩效任务的30%。	完成全年案件查办，打处绩效任务的60%。	完成全年案件查办，打处绩效任务的90%。	全面完成全年案件查办，打处绩效任务，并做好全年总结及明年工作规划工作。		市公安局
		23	组织查处食品安全大案要案，形成广泛震慑。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食品安全违法主体的法人、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负责人从严从重处罚。打	以农村市场假冒伪劣专项执法行动为牵引，加大对食品案件查办督导力度，从重从严处罚和落实处罚到人的原则。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	5月份完成农村市场假冒伪劣专项执法行动的督查和指导，力争此项工作全省领先。持续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和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	加大对食品案件查办督导力度，从重从严处罚和落实处罚到人的原则。持续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和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	加大对食品案件查办督导力度，从重从严处罚和落实处罚到人的原则，对一年来食品安全大案要案情况办理进行总结。持续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和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一季度目标	二季度目标	三季度目标	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						
五	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	24	着力推进大数据监管，试点开展区块链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在更大范围推行移动监管、远程监管等非现场监管。	以云龙区为试点，积极建设“明厨亮灶+互联网”智慧监管系统，研发市场监管区块链系统。	完成“区块链+餐饮安全”系统建设并投入试运行，根据餐饮单位试用情况不断进行优化。	广泛培训并进一步推广使用“明厨亮灶+互联网”智慧监管系统和市场监管区块链系统。	结合“区块链+餐饮安全”建设，进一步推进移动监管、远程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市市场监管局
		25	加快创新发展。将创新理念贯穿食品安全工作中，聚焦食品安全产业发展需求，提升食品安全技术创新能力。	部署各地区按照创新发展要求，将创新理念贯穿食品安全工作中，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持续推进工作创新，满足食品安全产业发展需求。	推动食品安全技术创新，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认真总结全年创新工作开展情况。		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一季度目标	二季度目标	三季度目标	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	压实食品安全属地和主体责任	26	完善各级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工作机制。深入贯彻我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意见，完善各级食安委工作机制和议事规则，加强基层食安办建设。	研究起草《徐州市乡镇（街道）食安办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召开全市食安委全体（扩大）会议，印发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各地、各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完善各级食安委工作机制和议事规则，组织对各地乡镇（街道）食安办建设开展复审核查工作。	调度各地、各部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意见情况，持续推进乡镇（街道）食安办建设。		市食安委办公室
		27	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做好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加强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和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完善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和公示办法，及时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失信问题治理；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建设纳入市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范围。	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对食品安全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差缺补漏。	贯彻落实市文明委重点失信问题治理意见，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信息归集，确保许可、处罚信息及时上网公示。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一季度目标	二季度目标	三季度目标	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	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	28	支持有关地区争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加强业务指导,开展市级初评,加快提升创建工作水平;建立健全常态化的食品安全指数评价机制,不断提高运行效能,切实巩固创建成果。	发动有关地区争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开展业务培训。	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市级初评,加快提升创建工作水平。	组织有关单位按照《江苏省食品安全指数评价体系》要求,开展市级跟踪评价工作。	认真总结全市创建工作情况,加强动态管理,巩固创建成果。	市食安委办公室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29	深化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指导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开展创建。	督促新沂、沛县做好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邳州、睢宁做好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对标找差工作,并尽快做出整改提升。根据申报情况,指导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开展创建。	督促新沂、沛县做好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验收工作,对照苏农办质[2017]5号《关于开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查漏补缺,整改提升;督促邳州、睢宁做好省级农	督促新沂、沛县做好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验收工作,对照苏农办质[2017]5号《关于开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查漏补缺,整改提升;督促邳州、睢宁做好省级农	督促新沂、沛县做好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验收工作,对照苏农办质[2017]5号《关于开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查漏补缺,整改提升,年底省级验收达标;督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一季度目标	二季度目标	三季度目标	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	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对标找差工作，继续整改提升工作水平，纳入 2021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	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对标找差工作，继续整改提升工作水平。	促邳州、睢宁做好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对标找差工作，继续整改提升工作水平，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达到或接近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水平。		
		30	举办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制定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组织各地、各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市食安委办公室	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31	支持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和舆论监督，宣传食品安全先进典型和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的典型经验。	大力宣传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重大部署，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	全面报道“食品安全宣传周”各项活动，增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引导食品行业强化责任意识。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大食品安全违规违法行为曝光力度，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	报道各地各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扎实举措和显著成效，深入宣传诚实守信的食品安全正面典型，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		市委宣传部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一季度目标	二季度目标	三季度目标	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	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32 把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协调五家责任单位，结合《食品安全法》，拟将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	协调五家责任单位，结合《食品安全法》，拟将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	协调五家责任单位，结合《食品安全法》，拟将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	将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	市司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徐州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33 开展食品安全形势研判会商和风险预警交流，加强食品安全重要数据分享。	调度有关单位报送一季度食品安全统计数据，汇总后通报各单位。召开专题会议交流工作。	调度有关单位报送二季度食品安全统计数据，汇总后通报各单位。	调度有关单位报送三季度食品安全统计数据，汇总后通报各单位。召开专题会议交流工作。	调度有关单位报送四季度食品安全统计数据，汇总后通报各单位。	市食安委办公室	市食安委成员单位
			34 推进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	召开全市食品流通监管工作会议，部署年度工作。全市完成 20 万批次监督性快检任务、2 万批次“你点我检”任务。	全市完成 20 万批次监督性快检任务、2 万批次“你点我检”任务。	全市完成 20 万批次监督性快检任务、2 万批次“你点我检”任务。	全市完成 20 万批次监督性快检任务、2 万批次“你点我检”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一季度目标	二季度目标	三季度目标	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	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35	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	进校园进行宣传活动，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	进农村进行宣传活动，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	进企业进行宣传活动，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	进校园进行宣传活动，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	市科协	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八	加强组织实施	36	2021年12月1日前报告本地区本部门全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向市食安办报送本地区本部门上半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向市食安办报送本地区本部门全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37	推动各相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台账并加强调度。将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作为年底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重要内容。		调度各相关部门报送上半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完成情况。		调度各相关部门报送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起草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	市食安委办公室	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

抄送：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徐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